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 12.3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，并共享使用该授信额度。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内，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时，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7,800 万元的担保。其中同意 2022 年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脱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脱凡体育”）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授信额度，公司为脱凡体育 8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授信额度提供相应担保，脱凡体育的其他股东分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该授信及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为止，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西路 45 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为脱凡体育向此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内，无需履行新的审议程序。

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如下表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止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宁波脱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	56.75%	56.56%	0元	500万元	0.72%	否

注 1：上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。

注 2：公司通过持有宁波睿特菲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特菲”）56%的股权和宁波图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图飞”）5%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脱凡体育 56.75%的股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脱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12MA2H6U8B1K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666 号 601 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林杨波
- 6、注册资本：叁佰伍拾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20 年 07 月 10 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长期
- 9、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户外用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纸制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软件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- 10、主要股东：脱凡体育为睿特菲的全资子公司。睿特菲股东股权比例为公司持股 56%，林杨波先生持股 27.25%，林琍女士持股 1.75%，宁波图飞持股 15%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:

单元: 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2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65.39	1,874.15
负债总额	325.68	1,060.05
其中: 银行贷款总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总额	325.68	1,060.05
净资产	539.70	814.10
项目	2021年1-12月 (经审计)	2022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,330.41	2,797.33
利润总额	131.62	295.68
净利润	122.20	274.40
或有事项总额	0	0
信用等级	暂无评级	BBB一级

注: 最新信用等级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评级为BBB一级(AAA级最佳, 最低为D级)。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相关条款如下:

保证人: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

1、主合同

本合同之主合同为: 债权人与债务人宁波脱凡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, 及其修订或补充,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2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

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。

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。

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4、保证方式

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购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由于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融资，公司为脱凡体育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脱凡体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（不包括本次担保）为 17,4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21%，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7,9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93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

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；
- 2、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日